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规范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第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应当对违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流程与决策机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虽不具备以上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对担保事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申请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

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

- (1) 申请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信息）；
- (2)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3) 申请担保人对主债务的还款计划或偿债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 (4) 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 (5) 反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反担保方案及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如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

同时提供与担保相关的附件资料，至少应包括：

- (1) 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个人身份证明等复印件；

- (2) 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原件；
- (3) 申请担保人拟签订或已签订的主债务合同；
- (4)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函）、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文本
- (5) 如反担保方系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的，应提供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 (6) 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说明；
- (7) 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子公司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报本公司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十条 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受理申请担保人的申请后，及时将有关资料转交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财务部与法务人员经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后，应将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送交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审核。

担保调查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或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 (二) 申请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或担保函）是否合法合规；
- (三) 对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最近一年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况说明及分析；
- (四)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是否充分，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 (五) 申请担保人是否具有良好的资信，其在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六) 其他有助于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经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合规性复核。

董事会秘书经复核同意后，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以上董事书面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申请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 (三)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四) 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五) 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及/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六) 申请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七) 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八) 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九) 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 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 (十) 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行为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第(四)项担保行为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

第三章 担保的执行与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2)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3)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4)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

(二) 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裁以及董事会秘书。

(三) 财务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四)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责任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担保, 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责任人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三十五条 担保过程中, 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 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